

盘锦市大洼生态环境分局文件

大环审〔2023〕15号

关于盘锦兴旺油脂厂米糠油生产车间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盘锦兴旺油脂厂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盘锦兴旺油脂厂米糠油生产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盘锦市大洼区田家街道，你公司总投资2800万元，年产精炼米糠油60000吨。在现有车间内扩建一条毛油浸出生产线、精炼生产线，毛油作为精炼米糠油原料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浸出车间、预处理车间、米糠油精炼车间、储罐区等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、省产业政策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1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2.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项目预处理粉尘经 2 台旋风除尘器处理后，由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；浸出废气经石蜡油吸收系统处理后，由 1 根 23m 排气筒排放；脱溶废气经过石蜡油吸收系统处理后，经过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；粕降温废气经过 3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，由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；精炼废气经除臭系统+超低温冷冻+稀碱水捕集塔处理后，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；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液喷淋+次氯酸钠喷淋处理后，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

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， H_2S 、 NH_3 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

3. 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田家污水处理厂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田家污水处理厂；废水排放执行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DB21/1627-2008）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动植物油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。

4.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5. 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，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。

6.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，危废仓库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，制定并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7.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。

8. 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9. 对污水处理、废气治理、危险废物暂存等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1. 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）： $VOC_s \leq 4.798$ 吨。

2. 水污染物：废水量 ≤ 7587.56 吨、化学需氧量 ≤ 0.379 吨、氨氮 ≤ 0.038 吨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，项目应当在启动

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盘锦市大洼生态环境分局

2023年11月23日

